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485,004.2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48,500.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588,820.46 元，减去 2015 年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110,500,3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5,925,024.2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2,001,2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32,600,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85,719.50 元，其他应收款 5,650.00 元，其中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1,719.50 元，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5,650.00 元。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